

## **BOLINA HOLDING CO., LTD.**

## 航標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90)

## 2018年6月29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大會」) 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	5 等 ( <i>附註1</i> )		(姓名)
地址為_			
乃持有船	t標控股有限公司 (「 <b>本公司</b> 」) 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普通股 (附註2)		
之註冊朋	b東, <b>茲委任 (</b> <i>開註3)</i>		(姓名)
地址為_			
或如其未	·克出席,則委任 <b>大會主席</b> 為本人/吾等的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謹訂 <b>於2018</b>	年6月29日上午1	1:00假座香港九
	<b>且金巴利道25號長利商業大廈2樓</b> 舉行的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按本人/吾等在適當欄內以 兵有給予指示,則本人/吾等的代表可酌情就該決議案投票。	「✔」標示的指示	就下列決議案投
	普通決議案	贊成 (附註4)	反對 (附註4)
1	省覽及考慮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審核財務報表、董事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楊清雲先生為執行董事;		
	(b) 重選張石磊先生為執行董事;		
	(c) 重選張書軍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d) 重選夏重萍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e)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 (「董事會」) 釐定董事薪酬;		
3	續聘開元信德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4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可購回不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之 本公司股份		
5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可發行、配發及處理不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 值總額20%之本公司額外股份		
6	擴大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可發行、配發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數額為本公司所購回股份之面值總額		
簽署(附註	5)日期:2018年	月	

## 附註:

- 1. 請以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倘屬聯名持有人,所有聯名持有人之姓名均須列出。
- 2. 請填上以 閣下名義登記的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數目。倘填上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僅被視為與該等股份有關。倘未有填上數目, 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所有登記於 閣下名下的本公司股份有關。
- 3. 請填上受委代表姓名及地址。倘未有填上姓名,則由大會主席作為 閣下代表。股東可委派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投票。本代表委任表格的每項更改,均須由簽署人簡簽認可。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須親自代表 閣下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 4. 注意: 閣下如欲投票贊成某項決議案,請在「贊成」欄內填上「✓」號。 閣下如欲投票反對某項決議案,請在「反對」欄內填上「✓」號。如未有任何指示,則 閣下的代表可自行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 閣下的受委代表亦有權酌情就大會通告所述者外任何於大會上正式提呈的決議案投票或放棄投票。
- 5. 本代表委任表格須由 閣下或 閣下的正式書面授權人簽署。如委任人為一家公司,則代表委任表格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由高級職員或獲正式授權之授權人或其他人士簽署。
- 6. 第4至6項決議案全文載於大會通告。
- 7. 凡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倘屬本公司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可親自或委派代表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多於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則排名較先的股東(不論親自或委派代表)的投票將獲接納,而其他聯名持有人一概不得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將按股東名冊所示就該等股份的姓名次序而定。名列股東名冊的已故股東的若干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可就此被視為聯名持有人。
- 8. 本代表委任表格須按代表委任表格所載指示填妥,並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 (即本,必須於大會或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 9. 填妥及交回本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依願親自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在該情況下, 閣下的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
- 10.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39(4)條規定,載於本通告的所有決議案將於上述大會以投票方式表決。
- 11. 如大會舉行當日懸掛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股東務請瀏覽本公司網站www.bolina.cc,或致電(852) 2862 8648與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聯絡,以查詢有關大會的安排。